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讲座教授

聘
任
合
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二零一七年十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讲座教授聘任合同

聘任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简称甲方）

甲方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 7098 号

受聘方：Xu Zhang（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乙方聘期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聘期内保证每年在甲方在岗工作时间合计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教学目标及任务：

1. 每年开设本专业前沿领域的讲座 2-3 次；并开设本专业全英或双语短期课程。



2. 每年指导 1-3 名大专生, 2-4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 2-4 名青年教师。

3. 指导高级访问学者 1 名。

二、科研目标及任务:

在纳米医药领域开展国际前瞻性研究, 力争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 2 项市级及以上国际合作科研项目; 发表 1-2 篇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署名第一单位的 SCI 收录论文; 申请专利 1 项以上。

三、学科建设目标及任务:

引领药学专业提升科研水平, 发展高品质的纳米医学研究, 产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原创性创新成果。计划在纳米颗粒靶向输送的课题研究方向上取得显著进展。在各级科技计划、高新技术计划等方面力争取得较大进展。协助深职院建立起具有竞争力的纳米医药研究平台, 为药学专业广东省一流专业建设做出贡献。

四、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根据药学一流专业建设人才培养需求, 和专业老师一起, 把药学专业队伍建设成结构合理、凝聚力强、教研和科研能



力突出的创新团队；人才培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定位准确；毕业生知识结构、层次合理，能力培养明确、突出。积极引导、带领、培养本校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指导学生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创新成果，让学生成为研究团队的有生力量。

五、其他目标及任务：

实验室与基地建设方面建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在目前教育部财政支持的药学专业校内实训基地基础上，建立产学研结合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动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扩大影响力。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珠江学者讲座教授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一）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 纳米医药研究必须的流式细胞仪; 激光共聚焦扫描显微镜; 电动活体细胞成像系统以及活体小动物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以上相关设备需求纳入化生学院实训室建设规划。

2. 科研配套经费: 学校为受聘者及其所指导团队取得市级及以上的项目提供配套经费, 其中国家级按 1: 2、省级 1: 1、市级 1: 0.5。

3. 工作助手: 若干名药学专业老师。

4. 办公条件: 由化生学院协调, 按教授的办公条件进行配置。

5. 生活条件: 按学校人才项目奖励规定, 对照相应人才等级提供食宿条件, 并给予一定的奖励补贴。每年提供 1 次加拿大-中国往返机票全额报销。另外 2 次加拿大-中国往返机票从奖励补贴中扣除。

6. 招生条件: 优先支持乙方招收博士后, 保证乙方招收博士后的指标, 具体招收工作由乙方自主开展, 甲方提供必要的联合培养支持。



(三) 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四) 视具体情况为乙方购买《综合意外医疗保险》等保险。

三、乙方权利

(一) 按照《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规定，乙方在聘期内每月享受由省教育厅提供的人民币 1.5 万元的讲座教授岗位津贴，按实际工作月支付。

(二)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 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省教育厅反映有关情况。

四、乙方义务

(一) 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

(二) 聘期内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在甲方讲座教授岗位上工作。

(三) 履行讲座教授岗位职责，完成讲座教授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四)乙方在岗期间所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等成果，均须署甲方名，成果权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考核

一、乙方受聘后，每满一个工作年度都要填写《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表》，待期满考核时由学校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

二、聘期期满，省教育厅和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及本合同对乙方聘期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考核小组汇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

三、如果乙方未按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完成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完成任务量情况对人才项目的奖励补贴进行折算。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应向省教育厅报告，省教育厅审核后，视情况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聘任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3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2017年10月24日

